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二〇一九年七月

##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录

|                                                |    |
|------------------------------------------------|----|
| 声明.....                                        | 2  |
| 目录.....                                        | 3  |
| 第一节释义.....                                     | 5  |
| 第二节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6  |
| 一、项目组成员情况.....                                 | 6  |
| 二、发行人情况.....                                   | 6  |
|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                           | 7  |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8  |
| （一）内部审核程序.....                                 | 8  |
| （二）内核意见.....                                   | 8  |
| 第三节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9  |
| 一、本保荐机构关于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承诺.....                 | 9  |
| 二、本保荐机构就《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33 条所列事项做出的承诺.....   | 9  |
| 第四节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10 |
|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                      | 10 |
|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 10 |
| （一）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内容 .....                    | 10 |
| （二）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核查情况 .....                      | 12 |
| （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13 |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 13 |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 13 |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 14 |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 14 |
| （四）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14 |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 | 14 |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 18 |
| （一）业务模式风险.....                                 | 18 |
| （二）经营风险.....                                   | 18 |
| （三）技术风险.....                                   | 20 |

|                                         |           |
|-----------------------------------------|-----------|
| （四）财务风险.....                            | 21        |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 22        |
| （六）发行失败风险.....                          | 22        |
| （七）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 23        |
| （八）管理风险.....                            | 24        |
| <b>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b>                 | <b>24</b> |
| （一）网络安全行业创新领域未来发展趋势.....                | 24        |
|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明显 .....                     | 26        |
|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影响 .....        | 29        |
| <b>七、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 .....</b> | <b>30</b> |
| <b>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b>             | <b>33</b> |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安博通     | 指 |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安博通有限          | 指 | 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                                                    |
| 北京思普峻          | 指 | 北京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                                                    |
| 本次证券发行         | 指 |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279.50 万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本保荐机构、本公司、天风证券 | 指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保荐代表人          | 指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士锋、郑旭                                   |
| 本项目执行成员、本项目组   | 指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执行、推进本项目而组成的工作团队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发行人律师          | 指 |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
| 中介机构           | 指 |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事务所                                              |
| IDC            | 指 |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国际数据公司                          |
| 0day           | 指 | 在系统商在知晓并发布相关补丁前就被掌握或者公开的漏洞信息                                   |
| IoT            | 指 | 英文“Internet of Things”的简称，即物联网，基于传感技术的物物相联、人物相联和人人相联的信息实时共享的网络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最近三年、报告期       | 指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                             |

##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项目组成员情况

本保荐机构接受安博通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签订了《保荐协议》。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徐士锋和郑旭具体负责本次发行项目的推荐工作。

1、徐士锋,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执业证书编号:S1110718110002,天风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200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及参与的项目有骅威文化首发上市项目、裕兴股份创业板首发上市项目、葵花药业首发上市项目、新宏泰首发上市项目、实丰文化首发上市项目,华仪电气非公开发行项目、黑牡丹非公开发行项目,卫士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等。

2、郑旭,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执业证书编号:S1110718110001,天风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及参与的项目有硅宝科技创业板首发上市项目、天华超净创业板首发上市项目、华锋股份首发上市项目,中航动控非公开发行项目、广东鸿图非公开发行项目、千山药机非公开发行项目,主持地浦科技、口岸旅游、沃驰科技等新三板改制、挂牌及定向增发项目等。

3、尹纪秀,本项目协办人,执业证书编号:S1110118110053,天风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201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4、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为魏庆泉、邵天存、郑浩。

### 二、发行人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ABT Networks Co.,Ltd.

注册资本:3,838.50 万元

实收资本:3,838.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钟竹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5 月 2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23 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滨河路 3 号 6 号楼 C0310 室

互联网网址：<http://www.abtnetworks.com/>

电话：010-57649050

传真：010-57649056

电子信箱：[xiazhenfu@abtnetworks.com](mailto:xiazhenfu@abtnetworks.com)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  
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  
产品；软件开发；生产计算机硬件（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  
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  
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每股面值  
1.00 元。

###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  
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  
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  
份的情况。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  
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  
形。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  
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

资等情况。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

1、2018年9月26日，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立项进行了内部审核，同意立项。

2、2018年11月26日-2018年11月29日，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核并进行了现场内核，完成了项目底稿验收，最终形成现场内核报告和质量控制报告。

3、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就内部核查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和整改。

4、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表决。

5、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内核委员会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公司内部核查部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推荐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一、本保荐机构关于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 二、本保荐机构就《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33 条所列事项做出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过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本次推荐的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人目前财务状况和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能够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回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方案可行。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项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内容

2019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等相关议案。

2019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等议案。上述议案主要包括如下事项：

#### 1、发行方案

###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279.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3）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认购者除外）。

### （4）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 （5）发行价格

结合询价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定价。

### （6）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

### （7）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8）决议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自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以上发行方案尚需有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建设期  |
|----|------------------------|-----------|-----------|------|
| 1  | 深度网络安全嵌入系统升级与其虚拟资源池化项目 | 15,800.00 | 15,800.00 | 36 月 |
| 2  | 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7,663.00  | 7,663.00  | 24 月 |
| 3  | 安全应用研发中心与攻防实验室建设项目     | 6,311.00  | 6,311.00  | 24 月 |
| 合计 |                        | 29,774.00 | 29,774.00 |      |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按上述次序安排使用募集资金，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以确保项目实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者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且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项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事宜。

2019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部分战略投资者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由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及满足条件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核查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签到表等书面文件，认为：

(1) 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2)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明确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范围，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 **(三)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经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公司法》第 133 条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

2、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履行了《管理办法》第 14 条、15 条规定的决策程序。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且运行良好。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27-00057 号《审计报告》，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33.75 万元、15,075.63 万元、19,534.65 万元及 7,165.7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95.60 万元、3,604.75 万元、6,154.96 万元及 1,464.4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19.83 万元、3,458.17 万元、6,000.32 万元及 1,425.91 万元。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为网络安全核心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为网络安全行业网络安全系统平台与安全服务提供商，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四）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前身为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2016 年 5 月，经安博通有限股东会决议

通过，公司以安博通有限经审计后的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46,394,810.86 元按 1: 0.1724331 的比例折合股本 8,000,000.00 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2016 年 5 月 19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 27-00016 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2016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9】第 27-0004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大信审字【2019】第 27-00057 号《审计报告》，了解了发行人财务会计系统的岗位设置和职责分工，并通过财务人员访谈了解其运行情况，现场查看了会计系统的主要控制文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网络安全核心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为网络安全行业网络安全系统平台与安全服务提供商。发行人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体系，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采购、销售和服务体系。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经营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历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办公设备及清单，发行人员工名册，发行人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并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增资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查看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咨询了发行人律师，对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

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通过网络搜索引擎对发行人信息进行了检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的相关三会文件、发行人关于高管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的说明文件，访谈了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取得了相关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定位于做网络安全能力的提供者、上游软件平台与技术提供商，为下游产品与解决方案厂商提供产品或服务，不直接面对最终用户。这种业务模式使得公司在网络安全领域的技术服务体系不够完整，不具备向最终用户交付完整项目的经验和能力；公司的销售体系不够完整，缺乏向最终用户直接销售的能力，因而业务不能覆盖全部产业链，业务范围有一定的局限性，细分市场容量较整个行业相对偏小。若未来下游客户相关技术领域取得突破或行业上下游竞争格局等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下降。

### （二）经营风险

#### 1、经营业绩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行业内各大产品厂商与解决方案厂商提供产品服务，而目前网络安全最终需求集中在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等重要行业和领域。上述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用户一般实行预算管理和集中采购制度，在上半年制定本年采购计划，年中或下半年进行招标、采购和建设，验收则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 季度   | 2019 年 1-6 月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占比       | 净利润占比   | 营业收入占比  | 净利润占比   | 营业收入占比  | 净利润占比   | 营业收入占比  | 净利润占比   |
| 第一季度 | 40.76%       | -0.22%  | 13.45%  | -8.22%  | 4.25%   | -13.42% | 9.85%   | -4.03%  |
| 第二季度 | 59.24%       | 100.22% | 19.27%  | 9.21%   | 22.99%  | 16.16%  | 20.70%  | -1.61%  |
| 第三季度 | -            | -       | 20.33%  | 16.21%  | 20.33%  | 28.46%  | 20.79%  | 5.98%   |
| 第四季度 | -            | -       | 46.95%  | 82.80%  | 52.43%  | 68.80%  | 48.66%  | 99.66%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注：各季度收入和净利润数据未经审计，其中净利润为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数额。

从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重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在 50%左右。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特征导致公司净利润也呈季节性分布，

公司净利润也主要在第四季度实现。公司的销售收入呈现显著的季节性特征，且主要在第四季度实现，而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因此可能会造成公司第一季度或半年度出现季节性亏损，投资者不宜以半年度或季度的数据推测全年盈利状况。

##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网络安全领域，行业前景广阔，市场机遇也带来了较多参与者，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在国际方面，大型跨国 IT 巨头具备产业链的优势地位，且资金实力雄厚，正积极拓展国内市场；在国内方面，目前国内网络安全行业厂商众多，涵盖了网络安全的多个细分领域。随着网络安全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分工协作的不断深化，未来不排除会有更多的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公司与行业内具有技术、品牌、人才和资金优势的厂商之间的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

##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25%、61.59%、65.05%和 64.98%，占比较高，公司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若未来主要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不能持续满足主要客户要求，或者客户研发出替代产品，需求减少甚至成为公司的竞争对手，使得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导致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或竞争力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4、采购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嵌入式网络通信平台、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市场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45%、89.86%、97.89%和 97.51%，采购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经营环境、生产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

## 5、产品集中风险

公司安全网关产品包括嵌入式安全网关和虚拟化安全网关。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网关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35%、80.30%、82.76%和

87.72%，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嵌入式安全网关主要用于网络互联网出口或网络关键区域边界，是网络中用于隔离、控制、防御的最重要和最常用的安全产品。公司虚拟化安全网关主要应用于大型数据中心和云计算中心，以安全资源池的形式满足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等多种云场景下的安全需求。如果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公司产品更新迭代不及时、出现替代产品、应用场景变化等导致安全网关产品需求下降，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技术风险

#### 1、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风险

由于网络安全行业具有技术进步快、产品更新快的特点，用户对软件及相关产品的功能要求不断提高，需要持续不断的推进技术创新以及新产品开发，并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成熟产品推向市场，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的发展趋势，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公司对产品和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不能及时调整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方向，或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不能被迅速推广应用，或因各种原因造成研发进度的拖延，将会造成公司研发资源的浪费，并导致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优势，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2、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网络安全领域，属于知识、技术密集型行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申请发明专利共 134 项，其中 12 项已取得发明专利证书，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6 项，已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体系。但是，一方面，由于我国软件市场目前尚不成熟，对软件的知识产权保护与国外相比还有差距，存在一些软件产品被盗版、专有技术流失或泄密等现象，公司的知识产权存在被侵害的风险。另一方面，虽然公司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战略，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但仍不排除某些竞争对手采取恶意诉讼的市场策略，利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等拖延公司市场拓展的可能性。

#### 3、不能保持技术先进性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积累，公司已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发行人公司依托于自主

开发的应用层可视化网络安全原创技术,为业界众多网络安全产品提供操作系统、业务组件、分析引擎、关键算法等软件产品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若国内外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在网络安全核心技术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推出更具竞争力的技术或产品,将会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将失去竞争力,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影响。

#### 4、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建立了完备的技术体系和高质量的技术人才队伍。公司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长期发展过程中掌握的核心技术和公司培养、引进、积累的一批研发技术人员。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因市场多变的竞争态势,以及市场对人才和技术的需求日益迫切,公司仍然存在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并将对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四) 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增加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494.79 万元、9,885.64 万元、13,939.49 万元和 13,480.0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08%、65.57%、71.36%和 188.12%。未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将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若应收账款不能如期收回或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发生恶化,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大的风险,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使公司固定资产增加 11,274.99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增加 7,288.24 万元,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增加 3,986.75 万元,按照公司目前的折旧政策,项目达产后公司年新增折旧费用预计为 988.2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购置软件 447.50 万元,按照公司目前的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公司每年将新增无形资产摊销金额 44.7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间,公司将新增研发费用 12,657.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新增的研发费用,

将对项目建设期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能力没有大幅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下降。公司存在由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引致的相关风险。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2.89 万元、1,934.21 万元、1,803.20 万元和 345.1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员工人数、产品的研发投入持续增加，相应的采购支出、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及费用逐年增长，而公司经营活动资金支出与销售回款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和营业收入。若未来公司相关期间费用的支出未能产生相应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公司将面临流动性风险。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是对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技术改造和升级，并加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募集资金使用规划是公司在综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内外市场环境并结合自身发展需求作出的，但是若出现募投项目未能顺利实施、新技术开发进度不达预期、研发遭遇技术瓶颈甚至失败，将对公司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募投项目产品最终能否被市场接受并达到销售预期，既受市场需求变动、市场竞争状况的影响，又受公司产品技术水平、销售覆盖、服务能力配套是否到位等因素的制约。一旦出现市场推广效果不佳或市场需求出现新的变化等不利因素，导致相关产品产业化进度放缓或不达预期，将对该等募投项目的实施回报产生不利影响。

## （六）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公司采用的市值和财务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的规定，若公司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区间下限）乘以发行后总股本（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计算的确定的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低于 10 亿元，将中止发行。若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报价过低或发行认购不足，导致公司未能达到预计市值条件，将会引起发行失败风险。

### （七）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优惠和增值税退税，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公司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1002768），认证有效期3年，公司在2016年至2018年可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子公司北京思普峻于2013年9月被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京R-2013-082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的规定，新办软件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北京思普峻自2013年开始盈利，2013年、2014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年至2017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此外，北京思普峻于2017年10月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71100223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7年至2019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武汉思普峻于2018年11月30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84200251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武汉思普峻在2018年至2020年可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及子公司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及子公司须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17%/16%）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491.41万元、1,075.22万元、1,325.96万元**和798.25万元**。如果公司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取消，或者未能如期收到增值税返还款项，也会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 （八）管理风险

###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竹合计控制公司 53.82%的股份；本次发行后，钟竹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未来的经营中，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公司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形成有利于其自身的经营决策。如果公司有关治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将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 2、公司规模扩张的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本次发行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提高。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对公司战略制定、运营管理、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与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人力资源建设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结合实际情况及时、有效地对管理体系进行调整优化，或者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 （一）网络安全行业创新领域未来发展趋势

#### 1、自主可控技术发展保卫国家网络空间

“十三五”时期，信息安全市场的自主可控和国产化替代趋势非常明确。在技术方面，网络安全产品为了完成自主可控，必须在以下关键组成部分实现国产化替代，包括：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

#### 2、物联网安全迎来发展机遇

根据腾讯发布的《2018 年 IoT 安全威胁分析报告》显示，2018 年 IoT 设备增长迅猛，全球的设备数量已经达到 70 亿台，如果保持每年 20%左右的增长速度，预计 2020 年将达到 99 亿台。在所有 IoT 设备中，路由器、摄像头和智能电视是被攻击频率最高的三款 IoT 设备，占比分别达到 45.47%、20.71%和 7.61%。

由于拥有 IoT 设备数量众多，且很多设备存在漏洞和弱口令，相互攻击感染问题严重，导致我国成为全球 IoT 攻击最频发的国家，同时也是最大的受害国（占总攻击的比例达到 19.73%）。

### 3、云情报、机器学习等人工智能预测技术成为安全防护的重点

传统的安全架构中，较多依赖特征匹配的模式。在这种模式中，防护设备需要先将某个攻击事件写入特征库，然后才能防御这个攻击，而且安全设备的特征库，数量是非常有限的，所以最大的问题在于滞后性和局限性，防护方永远落后于攻击方，对 0day 等未知威胁无能为力。

如今，网络安全界的潮流是让安全变得更主动、更前置，主要的技术手段包括云威胁情报和机器学习预测技术。

### 4、自适应安全架构促使智能安全落地

自适应安全理论体系打破了传统安全的理念，在安全架构中增加了诸多环节，指明了不同环节之间的融合关系，这促使了安全产品不仅要不断推出新功能，还要将不同的功能进行互相关联和顺序编排，从而推进了智能化技术在安全产品上落地。在未来，自适应安全将会纳入更多环节，安全产品的特性也将会越来越多，智能化发展趋势已成必然。

### 5、多维度的安全分析和可视化呈现

在 IDC 发布的《中国安全管理平台（SOC）市场份额》中提出，在企业频频遭受多样化攻击的今天，恶意威胁的集中化、可视化和可分析化渐渐成为企业对安全投资的趋势。未来的安全管理分析，一定是基于多个维度综合进行的，方案需要覆盖到网络安全的主要板块例如边界安全、主机安全、流量安全等方面，站在防御体系的宏观角度提供给用户统一的分析工具。

### 6、云安全催生虚拟化安全新架构

云安全技术的发展，不仅更好地解决了云内安全问题，也让以 NFV（网络功能虚拟化）的生态得到了良好的发展。目前，以安全能力虚拟化+安全能力调度为技术架构的众多一体机产品，例如等级保护一体机、网点出口一体机、数据

中心安全防护一体机，已经实现了对嵌入式网络通信平台的部分替代。

未来，网络安全技术的划分会更加精细，安全能力将会越来越多，尤其是在私有云等环境下尤为明显，虚拟化安全新架构将会有更广阔的应用前景。

##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明显

### 1、领先的技术研发优势

#### （1）研发团队优势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业务经验的积累，公司形成一支拥有丰富经验的安全核心技术专业团队，具有较强的团队研发和技术攻坚能力，能够满足客户的场景需求，提供专业化的产品和服务。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88 名，技术支持人员 21 名，研发人员及技术支持人员合计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65.66%，覆盖产品研发、算法研究、攻防研究、病毒木马研究、漏洞研究、安全服务化等领域。公司在北京、武汉设立了技术与产品研发中心，在天津设立了网络攻防研究实验室，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的构建、核心技术的形成提供了有力支撑与保障。

#### （2）技术积累优势

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申请发明专利共 134 项，其中 12 项已取得发明专利证书，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6 项，已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585.22 万元、2,652.84 万元、2,655.37 万元和 1,259.7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91%、17.60%、13.59%和 17.58%。

##### a、安全策略配置突破核心技术算法

传统的安全管理产品将安全设备硬件作为管理对象，存在较大的局限性，原因在于对网络安全起作用的是安全设备上运行的安全策略。安博通安全管理产品通过计算网络安全策略访问路径，可以计算出整网业务的真正交互地图，配合正确的业务安全基线，帮助用户计算最准确的业务访问路径，并且能够伴随着策略的变化而完成自动化变更和实时告警。

2015 年，公司实现了安全策略路径相关核心算法的突破，通过不断地优化，在 2017 年将 10000 节点规模大型网络的策略路径计算时间控制在 5-10 分钟，达到了国外竞争对手同等级水平；同时，公司投入研发大数据算法方向，将安全资产、恶意行为、流量威胁和策略路径四类数据进行综合分析，进行关键参数的不断调整和验证，给出了整网暴露攻击面的较准确的算法，在国内尚未有竞争对手实现同类方案。

依托于策略路径和攻击面分析两项核心技术算法的突破，公司在国内率先推出了 4D 攻击面可视化产品和解决方案，为包括金融行业、电信运营商、军队等核心行业提供具有自有知识产权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使之在该方向上避免了只能选用国外产品或解决方案的现状，规避了网络核心信息泄露的风险。公司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进入成熟稳定阶段，该方案形成的产品已连续两年入选工信部“网络安全试点示范项目”，2019 年入选工信部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

#### b、硬件无关化技术方向实现自主可控

在网络安全行业，不同的硬件体系架构体现的技术优势存在差异性，例如在计算能力、通信表现、图形化展现等方面表现不同，业内厂商一般采用软硬件紧耦合的技术路线，仅支持 1-2 种体系架构，而且在不同体系架构间代码重构量偏大，无法快速切换。

厂商客户根据自身实际技术情况，对安全网关产品适配在不同体系的硬件平台上存在需求。2013 年，公司投入研发对安全网关产品进行硬件无关化技术升级，使用用户态和硬件松耦合的技术路线，将与体系架构相关的代码进行封装，从而实现软件在不同体系架构上的代码高度一致性，降低了体系架构间切换所需的代码重构量。凭借硬件无关化技术，安全网关产品已经在 MIPS 多核、x86、ARM 以及国产的龙芯、申威、飞腾 6 种架构的数十款硬件上实现产品化，同时也在 KVM、VMware、Xen3 种主流虚拟化平台上实现产品化。

在国产自主可控产品方面，不同的厂商客户跟随了不同的硬件体系路线，公司将安全网关产品以软件形态部署在龙芯、申威、飞腾三种不同的体系架构中，推出了满足自主可控要求的国产防火墙、网络安全审计和入侵防御产品。

### c、安全网关产品功能丰富

公司安全网关产品的功能丰富，涵盖了应用账户（App-ID）、用户账户（User-ID）、内容账户（Content-ID）三个网络安全流量分析的主要技术方向，提供超过 5000 种的主流互联网应用识别库、1000 万条以上的网址库以及超过 7000 万条以上的威胁情报库，能够帮助用户发现和管控隐藏在高层应用中的恶意内容。公司在获取华为、启明星辰、新华三、安恒信息等行业内知名客户的过程中，多次参加由客户公开组织的技术测试，考察产品功能、性能、稳定性、安全性等的综合表现。尽管测试的标准根据客户需求存在差异，但公司安全网关产品均排名领先。公司对安全网关产品根据技术演进和市场情况持续更新迭代，在长期合作过程中，客户针对更新版本的安全网关产品进行持续性测试，公司安全网关产品功能及稳定性能够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

## 2、优质的客户基础

公司凭借领先理念、创新能力及技术服务能力，紧贴客户业务场景提供高质量产品和专业化服务，赢得了客户的信赖。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一大批行业内知名客户，包括华为、新华三、星网锐捷、卫士通、启明星辰、360 网神、任子行、绿盟科技、太极股份、荣之联、中国电信系统集成、迈普通信等知名产品与解决方案厂商。这些知名客户在行业内的地位为公司产品的开发、技术的创新及解决方案的完善提供了动力。在此基础上，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需求深入分析和总结，将实践经验应用于其他行业，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优质的服务。

## 3、快速的上游技术响应和服务

作为业内的上游技术输出厂商，公司产品在客户处面临着各种各样的差异化应用场景，需要跟客户的自有产品进行深度融合对接，这对公司的技术响应和服务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设置专业的售前售后技术服务部门，团队深入客户业务场景了解和传递需求，为用户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产品和研发部门快速响应需求，使得产品快速迭代创新，支撑客户快速多变的业务发展。

## 4、良好的工程师文化氛围

良好的企业文化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保障。公司以打造“可视化网络安全技术引领者”为愿景，以“持续创造极简并极致的网络与安全业务价值新体验”为使命，公司内部始终强调“勇敢、奋斗、开放、创新”核心价值观。公司信奉忠于职守、尽心尽责的责任感；同时以专业精神、专业技能、专业流程、专业品质，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公司内部强调依靠团队精神来实现理想，分享知识和快乐；通过持续创新满足客户日益变化的安全需求。

###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影响**

####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将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于三个项目，其中深度网络安全嵌入系统升级与其虚拟资源池化项目能够实现深度网络安全嵌入系统与国产自主可控硬件平台的灵活适配，并可适配虚拟化与云计算环境，支持安全能力虚拟化、资源池化与按需调度，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网络安全基础产品的功能完善与性能提升。

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在基于大数据的安全分析、机器学习、威胁感知算法建模、安全可视化技术等方面进一步提升并完善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同时通过市场推广，聚焦行业应用，能够将平台打造成政府或企业整体网络安全态势感知解决方案不可或缺的“内网感知”组件。

安全应用研发中心与攻防实验室建设项目通过建立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在安全领域应用的研究平台，通过算法研究及攻防演练试验等手段，实现安全分析工作自动化和安全防御智能化，在产品研发过程中，缩短软件开发周期，提升产品性能和技术成熟度。

####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对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增加公司净资产规模和经营实力，提升公司持续融资的能力和抗风险的能力。但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各投资项目处于投入期，尚未产生效益，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有可能会较大幅度的降低。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极大增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2）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有助于提高抗风险能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改善，利用财务杠杆融资的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 （3）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将对网络安全产品和技术体系进行全面发展与升级，公司现有的网络安全产品将进一步创新和升级换代，并进一步提高公司服务的能力，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得到有效的增强。

本次公司拟投资的募投项目投入使用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也将随之上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的加强。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研发支出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相对较小，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研发支出等费用将大幅增长。

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会产生较大的新增研发支出、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但从长期看，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功能，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得到明显的增强，并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陆续产生收益，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将显著提升，新增研发支出、折旧及摊销所增加的经营成本将会被新增的销售收入所消化。

## 七、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发行人聘请了天风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担任律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除上述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形，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尹纪秀  
尹纪秀

保荐代表人： 徐士锋  
徐士锋

郑旭  
郑旭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冯文敏  
冯文敏

内核负责人： 邵泽宁  
邵泽宁

保荐业务负责人： 丁晓文  
丁晓文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军  
张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 余磊  
余磊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余磊  
余磊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徐士锋、郑旭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承担保荐责任。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徐士锋  
徐士锋

郑旭  
郑旭

法定代表人： 余磊  
余磊

